

文件目录

1. 《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关于印发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市级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3. 《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4. 《关于完善本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
5. 关于印发《2020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关于2016-2020年上海市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7. 《上海市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项目考核评比办法》

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8〕26号),加大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资源保护力度,提升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贯彻〈财政部、农业部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包括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农业生态建设、农业资源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资金。

第三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水平的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安全等内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二)科学规范。强化前期评估论证,确保项目安排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公平和效益,程序规范合法,结果公开透明。

(三)绩效导向。建立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

第四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市区联动、部门合作、分级负责。

(一)市农委负责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负责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明确相关工作要求,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监督检查任务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三)区农委根据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制定本区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组织落实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将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公开。

(四)区财政局负责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配合区农委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申报、审批、检查、备案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本市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任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农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主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组织。

第六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绿

色生产、农业资源保护、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

第七条 耕地质量提升。主要用于支持提升耕地地力，用于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肥种植、深耕深翻、休耕养地、设施菜田土壤保育和改良等方面。

第八条 农业绿色生产。主要用于支持水产养殖水处理设施设备及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渔船节能和资源保护技术推广；畜禽养殖节水节料除臭生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技术示范点建设；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种植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蔬菜、经济作物标准园创建和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方面。

第九条 农业资源保护。主要用于支持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和监测、评估；渔船减船拆解；畜禽、水产开展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方面。

第十条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水产养殖、蔬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方面。

第十一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主要用于支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养殖、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农资连锁经营和农资经营品牌化建设；农业投入品和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三品一标”特别是绿色食品认证奖励等方面。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工作。主要用于水产养殖用水及底泥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

兴建楼堂馆所、购置公务车等与农业生态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十四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对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对市属单位（企业）实行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方式。

（一）“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

各区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落实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市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除用于约束性任务资金不允许统筹以外，各区可对其他资金在本专项的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各区农业资源现状、检查考核结果以及绩效评价情况等。农业资源包括耕地面积、水产养殖面积、畜禽养殖规模等。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上年度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考核，并根据对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资金测算分配。考核方案由市农委另行制定。

某区农业生态市级补助资金=年度农业生态市级补助资金总额*〔该区农业资源占比*60%+（该区上年的农业生态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完成率*40%+该区上年的农业生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系数*60%）*40%〕。

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系数为 1；绩效评价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的系数为 0.8；绩效评价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的系数为 0.6；绩效评价 60 分以下的系数为 0。

（二）实施方案审核批复方式

市属单位（企业）根据本市相关工作要求，编制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会同市农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审核批复。

第十六条 市农委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下达到各区的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商市财政局后下发各区，并抄送市财政局。

区农委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市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编制实施方案，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批复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市属单位按照市批复的方案组织实施，由市农委负责组织检查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农委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下一年度农业生态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涉及专项转移支付的，应当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报经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市财政局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告知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应将市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预付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市财政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市农委资金分配建议函等，审核下达当年农业生态专项资金，抄送市农委、各区政府。下达各区的，按照专项转移支

付有关规定执行。下达市属单位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区农委、财政局及市属单位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示，其中补贴资金要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直接发放到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区农委、财政局及市属企业，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下发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执行的实际情况，开展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和检查工作。对自查和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并于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分两次对本地区、本单位年度资金使用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农委、市财政局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区、市属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专项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

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5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市级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做好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规范相关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对本市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市级财政补贴标准进行了测算，核定相关补贴标准如下。

一、补贴对象

本市从事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

(一) 畜禽保种工作补贴对象为在本市饲养、繁育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或列入上海市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濒危地方优良畜禽品种、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事业单位等。

(二) 水产保种工作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重要或濒危水产品种繁育能力，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苗种场、企事业单位等。在同等条件下政策向国家级水产良种场、市级水产良种场倾斜。

二、补贴标准

(一) 畜禽保种补贴标准

1. 补贴数量

市农委根据国家和本市对不同品种畜禽遗传资源的保种方案和要求，核定基础群体与后备选育群体的数量。

2. 补贴标准

根据不同品种的基础种群与后备选育群体在饲养和选育中所消耗的饲料、兽药、疫苗、水、电等成本，以及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成本，折算各品种核心群的基本保种成本。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具体为：

猪 9600 元/年/头、羊 3400 元/年/只、鸡 800 元/年/只。

（二）水产保种补贴标准

1. 补贴数量

市农委根据国家和本市对不同水产原种资源的保种要求，核定水产保种名录与后备选育群体的数量。

2. 补贴标准

根据不同水产原种的基础种群与后备选育群体在养殖和选育中所消耗的亲本、饲料、兽药、水、电等成本，以及保种利用所必需的人工成本，折算各品种核心群的基本保种成本。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具体为：

序号	品种名称	市级财政补贴标准
1	本地青虾	1.5 元/只
2	本地鲤	50 元/尾
3	翘嘴鲌	150 元/尾
4	达氏鲌	138 元/尾
5	蒙古鲌	112 元/尾
6	似刺鳊鮰	106 元/尾
7	细鳞斜颌鲴	60 元/尾
8	华鯨	20 元/尾
9	似鳊	20 元/尾
10	松江鲈	140 元/尾
11	中华绒螯蟹	50 元/只
12	长吻鮠	200 元/尾
13	鳊	120 元/尾

14	翘嘴鳊	150 元/尾
15	中华鳖	50 元/只
16	中华草龟	109 元/只
17	本地鲫	15 元/尾
18	刀鲚	105 元/尾
19	梭	50 元/尾
20	河川沙塘鳢	60 元/只
21	三疣梭子蟹	144 元/尾
22	菊黄东方鲀	183 元/尾
23	暗纹东方鲀	133 元/尾
24	脊尾白虾	5 元/只
25	斑尾复蝦虎鱼	140 元/尾
26	中华鲟	10 元/只
27	三角帆蚌	20 元/只
28	褶纹冠蚌	20 元/只
29	背角无齿蚌	20 元/只
30	拟穴青蟹	200 元/只
31	红鳍原鮑	150 元/尾

三、有关要求

各区要重视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加大对保种单位在设施设备更新与日常维护、基本保种成本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也要加强对保种专项经费支出使用方面的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关于完善本市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切实加强本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市畜牧业生产稳定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现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7〕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完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规定,为促进畜禽养殖经营者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本市对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依法实行强制免疫。强制免疫疫苗和散养畜禽防疫工作经费分别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强制免疫疫苗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一) 补助对象

1. 强制免疫疫苗补助对象为本市范围内从事畜禽饲养的养殖场（户）。

2.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补助对象为本市乡镇和村从事畜禽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疫情观察和报告、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防疫工作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

3. 散养畜禽是指存栏规模在 500 头以下或年出栏 1000 头以下的猪、羊等牲畜，存栏规模在 2000 羽以下或年出栏 10000 羽以下的家禽。

（二） 补助标准

1. 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按本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补助标准具体按照当年产生的采购价格结算。强制免疫疫苗种类、疫苗毒株等如有变动，按农业部相关规定调整实施。具体免疫程序按本市推荐的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实施。

2. 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以散养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注射工作为主要依据，牲畜注射费不低于 2.00 元/头次，家禽注射费不低于 0.30 元/羽次，各区可根据畜禽养殖分布、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三） 工作要求

1. 各区农委和市有关单位根据本区和单位畜禽实际饲养量，按照免疫程序，合理计算下年度需要的疫苗用量，并编制计划于每年 7 月底前上报市农委。

2. 强制免疫疫苗经本市统一组织采购后，由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按照合同管理要求，负责将疫苗发放至各区及市有关单位。

3. 负责疫苗发放和疫苗储存的市及区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疫苗发放、使用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专人负责，要切实完善疫苗存储、运输冷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疫苗领用和发放台帐以及定期核账制度，切实规范疫苗各项管理工作。

4. 各区财政部门要配合区农委认真审核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安排和下拨补贴资金，确保防疫经费落实到位，并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5. 各区农委要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管理，建立和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工作考核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散养畜禽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发放及考核管理办法，要定期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工作绩效与经费补助挂钩，切实提高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

6. 各区可根据地方实际，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强化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稳定基层防疫队伍。

二、强化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为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本市对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予以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由市级和区级财政分别承担。其中，规模化养殖场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散养户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区

级财政承担。

（一）补助对象

1.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对象为对病死猪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养殖场（户）。

2. 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或者其他原因死亡的病害猪，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的病害猪。流产、死胎和木乃伊胎不予补助。

3. 规模化养殖场是指年出栏生猪 1000 头（含）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散养户是指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户）。

（二）补助标准

1. 对于已完成初次免疫并佩戴畜禽标识的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标准给予生猪养殖场（户）补助。

2. 对于未完成初次免疫或未佩戴畜禽标识的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40 元标准给予生猪养殖场（户）补助。

（三）工作要求

1. 本市病死猪由各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统一收集，送至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或在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下进行深埋等无害化处理。收集人员在收集病死猪过程中，要现场清点病死猪数量，及时做好相关档案登记，并由生猪养殖场（户）、收集人员双方签字确认。

2.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每月对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登记造册，形成《区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和《区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在次月 5 日前完成。

3.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区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和《区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盖章后，报送区农委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4. 区农委应当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将上一年辖区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别形成《区 1000 头（含）规模以上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和《区 1000 头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汇总表》后上报至市农委，区农委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5. 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确定的病死猪数量，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落实应由区承担的补助资金，并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全部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生猪养殖场（户）。

三、完善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本市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予以适当补助。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所需的财政补贴资金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提出申请，经区农业主管部门统计审核后上报，由市级财政承担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费用。

（一）补助对象

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在屠宰环节中检出病害猪的货主，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

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将病害猪（含病害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本市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二）补助标准

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 800 元 / 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标准为 80 元 / 头。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每 90 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三）工作要求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负责做好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存档备查。无害化处理记录应填写处理原因、处理头数、处理方式等，并经驻场官方兽医签字确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并自行实施无害化处理的，须在驻场官方兽医监督下实施无害化处理；送至市动物无

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保留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单据。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月 5 日前，应将上月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头数、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及折合头数、以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报区农业主管部门、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每年 1 月底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和病猪无害化处理统计报表。

4. 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申报的病害猪数量及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将申领表和统计报表报送市农委。

5. 市农委对申领表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对资金拨付申请经确认无误后，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直接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四、畜禽养殖相关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本市对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相关强制扑杀补助按照农业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财政不再给予补助。未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品种，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文件精神给予补助。

五、资金管理要求

1. 本市动物防疫等相关补助信息应纳入本市涉农资金监管平台予以公示。各区应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2. 各级财政、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本市动物防疫等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一查到底，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4. 申请补助资金的生猪养殖场（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等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相关记录和档案资料。

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养殖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经费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14〕69 号）和《关于调整本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4〕36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完善本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相关政策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加强保护耕地资源，有效提升耕地质量，扎实推进本市农业生产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5〕252号)要求，围绕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化肥农药减量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发挥政策的激励作用，现就完善本市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政策意见通知如下：

一、政策调整

从2017年起，将原有的绿肥种植补贴、商品有机肥补贴和深耕补贴整合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补贴资金统筹使用。

二、补贴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资金来源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资金在农业生态和农产品安全专项资金中统筹。区补贴资金按年度一次性下达，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农业企业(单位)采用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拨付。

四、补贴标准

各区补贴标准由各区自行确定。光明(食品)集团等市属农业企业(单位)，市财政根据绿肥种植、冬季休耕深耕实际面积分别给予每亩150元和100元补贴，商品有机肥按计划完成数给予每吨200元补贴。

五、资金使用范围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的补贴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种植绿肥、冬季休耕深耕、使用商品有机肥、应用农作物专用配方肥、缓释肥、水溶肥等环境友好型技术和产品。

六、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区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补贴工作方案，明确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及操作程序，落实区级补贴资金。并将补贴工作方案在6月30日之前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备案。

（二）规范操作程序。补贴面积和数量严格执行核实公示制度，自下而上逐级核实上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补贴操作程序按照沪农委〔2015〕252号文执行。现金补贴一律实行银行“一卡通”、“一折通”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加强农企对接，做好补贴发放台账，强化补贴档案管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市农委负责制定耕地保护和化肥农药减量工作计划，做好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并强化工作指导；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拨付，指导区和市有关单位做好年度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区农委和财政以及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区补贴工作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并做好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总结；乡镇政府主要负责补贴面积和数量核实、公示等工作。

（四）强化绩效考核。依据年度推广计划，市农委、市财政局对上年度耕地保护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拨付的依据。

（五）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各区农业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强化政策宣传告知，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各级技术部门要结合科技入户，加强生产指导，促进耕地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提高耕地质量。

七、文件有效期

本文件有效期从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2020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我市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本市蔬菜绿色发展水平,根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0〕3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20年市对区“三农”和“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20〕59号)要求,结合上海蔬菜生产实际,现制定2020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本市主要蔬菜生产基地实现“两减两提”目标(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减少化学肥料用量、提高蔬菜品质和土壤质量)。“两减”:2020年,化学农药较上年减少5%、化学肥料用量较上年减少5%。“二提”:一是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蔬菜绿色食品认证率不断提高;二是土壤质量不断提升,保护地设施菜田土壤退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二、任务内容

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的主要任务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生物炭土壤改良与修复技术,不断提高菜田土壤质量和生态安全,不断提高蔬菜质量,不断提高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

(一)推广绿色防控技术10万亩。推广色诱、光诱、食诱、

性诱以及防虫网“四诱一网”等物理、生物防治集成技术，减少蔬菜病虫害发生的基数，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数量。

（二）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2 万亩次。组织开展设施菜田水肥一体化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设备、新产品试验示范，集成示范喷灌、滴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水溶肥等高效缓释肥，实现精准施肥，提高肥料养分利用率。

（三）推广生物炭土壤改良与修复技术 2 万亩次。通过增施生物炭，不断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单位面积化肥投入量，提高土壤地力和可持续生产能力，促进蔬菜正常生长和改善蔬菜品质。

（四）打造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 5 万亩。按照产地环境良好、经营主体诚信、品种面积保证、栽培模式生态、档案记录齐全、产品质量安全、长效对接顺畅的要求，推进绿叶菜种植基地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全面应用绿色高效生态栽培技术，确保地产绿叶菜自给率稳定在 85%左右。

（五）启动 5 个蔬菜保护镇建设。开展保护镇农业专项规划编制，促进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三、实施区域和单位

聚焦蔬菜生产保护区，尤其是蔬菜保护镇，实施基地一般是已纳入上海市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已获绿色食品认证的绿叶菜生产基地。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补贴标准

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采用财政补贴方式，由各区根据实际安

排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防控技术、生物炭和水溶性肥料等推广补贴以及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建设、蔬菜保护镇建设补助。其中：

绿色防控技术包括色诱（黄蓝板）技术、杀虫灯技术、性诱剂技术、食诱剂技术、防虫网技术、地布覆盖技术等。相关技术按市农业技术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实施，每亩补贴建议不超过300元。

（二）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在菜田中推广使用文丘里施肥器+滴灌模式、比例式注肥泵+滴灌模式、比例注肥泵+喷灌模式等技术模式，通过水肥一体化专用设备，选用适合不同蔬菜品种及其生育期的水溶肥料种类进行追肥。水溶肥种类及使用方法按市级农业技术部门推荐使用，每亩次补贴建议不超过240元。

（三）生物炭土壤改良与修复技术是指在菜田里施用生物炭，利用生物炭提高土壤孔隙度、pH值、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等作用，提高土壤养分的有效性，从而促进作物生长，对土壤的理化性质具有明显的改良作用。每亩次补贴建议不超过500元。

（四）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是指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生态栽培技术，绿色防控技术、机械化生产技术等，确保实现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产品质量10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基地补助建议不超过1000元/亩。

（五）蔬菜保护镇建设是指根据《关于推进本市蔬菜生产保护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保护镇编制农业专项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大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强化蔬菜产销顺畅对接。每镇补助资金建议不少于300万

元。

五、任务清单

各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六、实施主体和期限

实施主体：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光明食品集团。

实施期限：2020年3月—2020年12月。

七、有关要求

1. 抓紧编制方案。该项工作采用专项加任务清单的方式，由各实施区和实施单位根据任务清单和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并择优遴选实施基地，工作方案在2020年4月1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委报备。

2. 积极落实资金。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相关扶持资金可在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列支。各区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和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资金保障。

3. 加强技术指导。建立技术指导员联系制度，对接实施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落实好绿色标准化生产各项关键技术，帮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技术措施到位。

4. 强化监督考核。要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纪律，确保专款专用。相关工作信息要及时上传上海市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各区和相关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5. 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宣传活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系列报道，树立一批示范典型，促进全市蔬菜绿色生产、土壤质量提升。

关于 2016-2020 年上海市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在 2009 年开始创建农业部园艺作物标准园的基础上,市郊各区县和有关单位按照《关于 2011-2015 年上海市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11〕154 号),积极开展市级标准园创建。“十二五”期间,完成创建农业部标准园 24 家、上海市标准园 150 家,实现了标准园产品质量 100%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化学农药减量 30%,化肥减量 10%,节本增效 10%,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继续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按照农业部总体安排,结合上海现代农业“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整建制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的总体要求,2016 年启动新一轮上海市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并对已建成标准园实施长效管理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提升全市园艺作物品质、提高园艺作物效益、保障园艺作物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稳定和改善生态为原则,以推广标准化栽培技术、示范生态技术、实行品牌化生产为抓手,充分发挥行政、推广、科研、教学、生产者的组合作用,创新园艺作物发展模式,形成一批标准化、集约化程度高的标准园,推动全市园艺作物产品质量提高和效益提升,充分发挥园艺作物稳市场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园艺作物产业综合竞争力。

二、创建目标

通过集成技术、集约项目、集中力量，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生产企业开展标准园创建，创建一批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的园艺作物标准园，实现标准园产品质量 100%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30%，化肥使用量减少 10%，促进节本增效 10%以上的目标。示范带动市郊园艺作物生产，推动全市园艺产业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质量安全型的转变。2016-2020 年创建上海市园艺作物标准园 200 家，其中蔬菜标准园 100 家，经济作物标准园 100 家。同时，重点支持纯农地区开展标准园创建，位于纯农地区的创建单位不少于总数的 70%。

三、创建内容

（一）规模化种植。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选择集中连片的生产基地开展创建活动，推动规模化种植，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二）标准化生产。标准园重点示范杀虫灯、性诱剂、色板、食诱剂、防虫网等“四诱一网”技术，优良品种及集约化育苗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防雾滴棚膜等新型材料覆盖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生态物化栽培技术，减少化学农药和化肥用量，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分等分级标准及生产技术规程标准体系，标准园产品 100%推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质量可追溯等 5 项全程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商品化处理。大力发展产品清洗、分等分级、包装等

采后商品化处理和贮运保鲜。标准园的产品实行商品化处理，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有条件地区建立冷链系统，实行加工、运输、销售全程冷藏保鲜。

（四）品牌化销售。做好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和 GAP 认证及地理标志登记，加大产业公共名牌和产品品牌建设。通过品牌扩大影响，开拓市场，提高效益，标准园的产品努力实现品牌销售。

（五）产业化经营。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以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把一家一户的农民组织起来，实行“六统一管理”（统一品种、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推行统防统治和产品订单生产。

四、申报与验收

（一）申报条件。一是申报单位为在本市行政范围内从事园艺作物生产，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生产企业。二是申报单位生产规模须满足：保护地设施蔬菜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含）以上，或露地设施蔬菜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含）以上；设施经济作物集中连片 100 亩（含）以上，或露地经济作物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 200 亩（含）以上，食用菌 100 吨（含）、10000 平方米（含）以上。园内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二）申报流程。区县农委要认真编制 2016-2020 年标准园创建总体工作方案，并于 2016 年上半年报送市农委。各区县农委按照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标准园申报工作。2016-2018 年，各区县分别于每年一季度筛选报送该年度启动创建的意向名单和创

建申报书。经专家组现场审核并公示后，确定该年度启动创建的名单。各创建单位按照《蔬菜标准园建设技术规范》和《上海市经济作物标准园创建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创建工作。

（三）考核验收。新一轮上海市园艺标准园创建周期一般为2年。创建中期进行中期检查，第二年达到考核验收标准的创建单位可提交验收申请，市农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验收，并对考核合格的创建单位按序拨付奖补资金；对未达到考核验收标准或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市农委牵头组织验收小组，按照《上海市蔬菜标准园创建考核验收办法》和《上海市经济作物标准园创建考核验收办法》开展标准园验收工作。

五、奖补标准与资金使用

（一）奖补标准。按照“先创后补”的原则，对考核验收合格的创建单位，在“上海农业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级财政拨付奖补资金，并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每个标准园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资金使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创建过程中应用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实施全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补助，具体用于杀虫灯、性诱剂、粘虫色板、食诱剂、防虫网、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土壤处理等，以及生产档案记录及数据上传、农残检测仪器及试剂、技术指导服务、分等分级、冷链设备改造、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开支。

六、后续管理

各区县要对已建成的部、市、区级标准园加强后续管理，重点围绕生态栽培技术和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长效考核机

制，长期发挥标准园的示范带动作用。利用绿叶菜考核奖励资金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等支持政策，向考核较好的标准园聚焦；通过加大督查力度和农药残留抽检力度以及实施通报批评等措施，加强对考核较差的标准园的监督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委成立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指导开展标准园创建工作，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创建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区县农委是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行政推动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负责各区县标准园创建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实现层层开展标准园创建工作，将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作为推动本地区提升园艺作物“三品”工作的抓手。

（二）加强监督检查。市农委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进行检查。各区县农委、财政部门也要加强检查，督促各项技术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成标准园创建目标任务，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规范拨付，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培训指导。市农委将围绕标准创建要求、关键技术和验收办法等相关内容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同时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指导各区县按照规范要求创建标准园。

（四）加强政策支持。各区县要总结前一轮本地区的部、市、区县标准园创建经验，加大扶持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力度，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水电路、集约化育苗、商品化处理、储运保鲜等设施建设，确保标准园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上海农业网、上海农业技术网等途径，宣传标准园创建的目的意义及工作动态，及时通报各区县工作部署和动态，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上海市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项目考核评比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沪农委〔2015〕473号)要求,为更好地做好本市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项目(原高产创建项目)奖补工作,确保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取得实效,特制定具体考核评比办法。

一、考核目的

根据农业部农业高产创建工作要求,为更好地推进本市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更多种粮户参与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工作的积极性,推动绿色增产主推技术在粮食生产上的运用,以点带面,促进粮食生产综合生产水平的提高。

二、考核原则

1. 公平原则。规范考核程序,统一检查评分标准和实割测产验收方法。

2. 公正原则。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严格按照考核程序、评分标准和分值权重排定奖项。

3. 公开原则。考核过程由各区县农技部门共同参与,考核结果对各区县和有关单位公开。

三、优秀示范方评比

(一) 评选范围和奖项设定

1. 评选范围。本市范围(含域外农场)参与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的示范方。

2. 奖项设定及奖励金额。按不同创建规模（万亩、千亩、百亩）分别设置市级稻麦丰产优秀示范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个奖项。奖项设定及奖额执行沪农委〔2014〕473号规定。

（二）评选条件

1. 面积要求。示范区连片面积分别达到百亩、千亩、万亩。
2. 单产水平。示范方平均单产较当地增产10%以上。
3. 技术到位。主栽品种覆盖率100%，主推技术到位率90%以上。
4. 方容方貌。土地集中连片，田容田貌整齐，作物布局一致，农田环境整洁。
5. 档案资料。田间生产记录档案齐全。其中，千亩以上示范方须建立苗情档案资料。

（三）评比内容

针对麦子、水稻两大作物中期和后期两个阶段长势长相特点、高产栽培技术以及实割实产要求，开展市统一检查评比和实割产验收。具体评比内容和分值标准如下：

1. 麦子作物

中期检查（100分）：包括苗情长势（40分），沟系配套（20分），示范方标牌（10分）、方容方貌（10分），病虫害防治（10分），田间档案（10分）。

后期检查（100分）：包括产量水平（50分），化肥农药减量措施（20分），方容方貌（10分），病虫害防治（10分），田间档案（10分）。

2. 水稻作物

中期检查（100分）：包括苗情长势（40分），方容方貌（10分）示范方标牌（10分）、肥水管理（15分）、病虫害防治（15分），田间档案（10分）。

后期检查（100分）：包括产量水平（50分），化肥农药减量措施（20分），方容方貌（10分），病虫害防治（10分），田间档案（10分）。

3. 实割产验收（100分）。原则上以市统一实割测产验收平均产量为标准，大于或等于市实割平均产量为满分；低于市实割平均产量，按产量区间逐级扣分，扣分标准各区间分别每公斤扣0.1-0.5分不等，具体区间扣分标准按作物视年度验收产量确定。

（四）综合评定

根据中、后期两次检查评比结果，结合后期实割产验收产量，分别按中期检查占20%、后期检查占40%，和实割验收产量占40%的分值权重进行综合评定，并按创建规模分别评定奖项等级。

（五）评选程序

1. 区县推荐。各区县农委及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负责本区域内示范方检查、评比和推荐工作。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创建方数的5%，具体每年度不同作物推荐指标由市农技中心按区县实际创建情况及作物面积额定后下达。每年2月份和7月份确定推荐指标，3月份和8月份区县报送推荐材料。

2. 市检查评比。在麦子、水稻作物生长中期和后期两个关键阶段，由市农技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区县推荐排名靠前30~50个优秀示范方统一进行两次实地检查评比，评分结果作最终

奖项评定依据。

3. 实割产验收。对中后期检查评比中表现突出的示范方，以及部级万亩示范方，由市农技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市统一实割产验收，其余推荐方由区县组织实割验收，验收结果同样作最终奖项评定依据。

（六）公示表彰

评比结果经市农委主任办公会审核后上网公示（上海农委政务网）。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给予表彰，并按照设定的奖项和奖励标准，采用后奖补方式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区县财政和有关单位，区县粮食丰产示范方奖励资金由区县农业部门发放到示范方创建者手中，奖励资金一律采用“一折（卡）通或国库直拨。

四、基层创建单位考核及奖励

（一）考核对象。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9个区县及农场局农技中心。

（二）考核内容。考核基层推进粮食丰产示范方工作实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规模、技术措施、人员配置、资金扶持、新技术推广应用，机制创新等方面工作落实。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组织领导（15分）。成立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技术指导小组（5分），制定工作方案（5分），落实技术人员分片包干（3分），落实项目资金（2分）。

2. 管理措施（40分）。制定技术路线（5分），开展技术培训（5分），落实建设措施（包括统一树立标牌、同一区域统一种植品种、栽培方式、肥水运筹、植保防治，做好苗情考查和田

间档案记载（10分），定期开展示范方检查（10分），及时报送相关材料（5分），资金使用规范（5分）。

3. 创建规模及成效（20）。示范方个数和面积（10分），示范方获奖等级和数量（10分）。

4. 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15分）。新品种示范推广（5分），粮食全程机械化技术、绿色增产技术示范推广（5分），新品种、新技术集成示范（5分）。

5. 创新机制（10分）。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实现区、镇联动，不断扩展示范规模，充分调动科技人员与种植户开展粮食丰产示范方建设的积极性，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粮食增产显著（10分）。

（三）考核方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定量考核方式，由市农委种植业办组织实施，按照一、二、三等奖三类分别对基层项目实施单位评定。

（四）通报奖励。考核结果报市农委主任办公会议审核，按照奖励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